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 A、深康佳 B 公告编号:2020-09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 康佳 01、19 康佳 02

114488、114489 19 康佳 03、19 康佳 04

114523、114524 19 康佳 05、19 康佳 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A股股票(证券简称: 深康佳 A;证券代码:000016)于2020年2月18日、2月19日、2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董事局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全体董事、 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核实情况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对于近期部分公共传媒报道的本公司量产首款存储主控芯片事项,具体情况说明请见本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5)、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以及 2020 年 2 月 13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8)。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公司、公司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 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经查询,公司及第一大股东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入或卖出公司股票。
- 6、本公司正在推进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并已按照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目前,该事项尚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受理审核阶段,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局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

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 董事局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 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 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本公司董事局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关于本公司 2019 年度的业绩预计情况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7 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 2020-06)。
- 3、《证券时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日